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邱雅婷  
電話：06-2991111#7106  
電子信箱：dindiniu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9977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(0997762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1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惠請轉知並鼓勵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2月22日局授住字第1000303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選送各參展作品務須依照美展簡章規定(詳如附件)，並經初審篩選後於101年3月20日(星期二)前送達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彙辦，俾本府擇優彙送住福會(自行送交住福會之作品將不予受理)，本府彙送之每類作品以30件為限。
- 三、另所送參展作品請於背面左上方黏貼作品標籤(依附件附表一格式填製，其中編號欄位無須填寫)，並附上作品清冊一份(附件附表二)。
- 四、依美展簡章第十七點規定，各類送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或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等情形，如經發現則取消資格，並報請查處(在職者)，務請各機關先行告知；每人送選之各類作品各以1件為限，並須為本人之創作，更不得假借眷屬或他人名義參加評選，如經發現，將取消其



\*1000004199\*

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盃（牌），並報請查處失職人員，務請各機關負責先行審查。爰請各機關（單位）送出前先行審查符合規定再予以送件。

五、旨揭簡章上載於本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區」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臺南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1-12-28  
16:26:5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